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;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(采购单位名称)</u>的<u>宜州区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-D 分标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宜州区 2025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-D 分标(项目名称) 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池市和盈植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19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87 万元,属于 (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河池市和盈植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